

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兰州市“十三五”2020年度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兰教规办[2020]3号

各县区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科技文化局、市属各学校:

按照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兰州市2020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工作,今年市级规划课题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选题要以应用研究为主,强调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教育教学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今年增设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两个专项课题。本年度立项的规划课题要求在2-4年内完成。

二、申报对象

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以及致力于教育教学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已承担市级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课题。县区教研室、市属学校要依据往年立项和结题文件名单,严格初审,严把入口关,切实提高立项规划课题质量。

2.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参与其他人申报的课题。

3. 课题组成员数限定在 10 人之内，且每位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

4.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不具备中级职称的需两名副高以上专家推荐。

四、申报步骤：

2020 年兰州市市级规划课题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市级规划课题网络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县区教研室、市属学校课题管理人员请使用往年课题申报时分配的原账号密码登陆平台完成规划课题初审，教师如在往年课题申报时已注册账号，请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申报规划课题，无需重新注册。

课题申报者登录《兰州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平台》(<http://kt.lzjks.cn/>)，在线填写《兰州市 2020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书》。（省级网络初审号可不填写。立项申报书第六步课题设计论证环节和第七步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环节时，采取匿名填写的方式，不得出现单位和姓名，不匿名者不进入评审程序。）教师在线填写完成立项申报书后，由县区、市属学校课题管理人员登录平台进行网络初审，县区教研室统一要求县区学校把好初审关。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县区、学校课题管理人员予以删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东

联系电话：0931 - 8337615

